

申请文件清单 - 卓越商业人仕（移民）签证 - 132 类别

此文件清单适用于在中国经营生意的申请人。

申请人提交申请时需要提供下列文件。申请人呈交的所有复印件都必须经过移民条例 2.13 (5) 中的指定人士验证。此外，任何非英语文件都要翻译成英语。

以下文件需在呈交时按下列次序排列, 页数则由下数上, 写在右上角, 即最上层的文件为总页数。

A. 有效申请必须呈交以下表格和申请费用, 否则申请将不受理 (注解)

1. 商业技术（移民）签证类 47BU申请表
2. 商业技术类表格 1213: 卓越商业人仕
3. 有效之州/领地担保表格 1224: 卓越商业人士（提交申请时, 表格须仍在其指定的有效期内。）
4. 申请费（现行之申请费用请参照表格 990I）

注解：如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身处澳大利亚境内, 其所持签证不能具有 8503 或 8534 之条款限制。

B. 商业文件

1. 综述

- 有关经商经验和在澳洲商业计划的综述（请参照移民条例 132.211、132.212、132.213、132.214、132.216 和 132.217）
- 组织结构图 - 表明员工等级设置和职责
- 公司办事处和商业活动的照片
- 公司宣传册和宣传资料（如适用）
- 公司名片 - 内附公司地址和申请人之手机号码

2. 企业所有权

- 营业执照和印有年检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经工商局确认的公司注册资料和注册资料修改资料, 其中包括验资报告, 银行存款单...等。
- 最新企业资料查询
- 合伙协议, 公司章程, 合资协议以及成立外商投资企业所需的外贸经济合作部的批准文件。

3. 财务报表

- 提交申请前 4 个财政年度中 2 个财政年度根据国际审计标准（“ISRE”）2400 审查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参照网站 www.hongkong.china.embassy.gov.au 有关处理 PRC BSC 申请的文件指引）
- 以上 2 个财政年度内已由税务局存档的公司所得税单和公司增值税 / 公司营业税税单的复印件

C. 申请人及其配偶的净资产

所有资产都须在提交申请前 3 个月内的同一天进行估价，并可在签证批准两年内随时转移至澳大利亚。

1. 关于资产和负债的概述(必须列明申请人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2. 现金资产
有关资产的银行存单和定期存款证明
3. 房地产资产
 - 房产所有权证明
 - 由具备有关中国经验之国际估价行，持有 RICS 执业资格或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之有效证书的测量师出具的房产评估报告（包括房产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使用证、分期贷款证明）
4. 公司净资产
如果包括公司净资产，应出具根据国际审计标准（“ISRE”）2400 审查的有限审计报告， 结算日期必需在提交申请前 3 个月内。

D.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的证明应包括主要申请人用于创业的资金和主要申请人和/或配偶的净资产

1. 由主要申请人签署的资金来源声明
2. 支持资金来源声明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以前公司所有权证明和有关的红利分派、收入证明， 股市交易收益证明...等。

E. 个人资料

1. 包括在申请中（18 岁或以上）的子女，需要填写 47A 表格
2. 18 岁或以上未独立子女依靠父母的证明文件
3. 每位 16 岁或以上的申请人都需要填写 80 表格
4. 每位申请人的出生公证证明（包括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
5. 子女超生的预先批准或罚款证明
6. 原结婚证书
7. 离婚证书和子女监护权证明（如适用）
8. 中国的身份证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HKSAR）政府颁发的身份证
9. 户口本
10. 每位申请人护照资料页(包括提交申请后更新的护照)
11. 每位申请人都需提供最近 1 年内的照片 2 张
12. 申请人的中文书写地址
13. 申请人的退役证明

申请中的所有陈述和证明文件都将要接受审核验证。在评估过程中，可能会对贵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申请文件清单 - 州/领地担保的企业东主（临时居留）签证 - 163 类别

此文件清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企业和投资事业的申请人

申请人提交申请时需要提供下列文件。申请人呈交的所有复印件都必须经过移民条例 2.13 (5) 中的指定人士认证。此外，任何非英语文件都要翻译成英语。

以下文件需在呈交时按下列次序排列，页数则由下数上，写在右上角，即最上层的文件为总页数。

A. 有效申请必须呈交以下表格和申请费用，否则申请将不受理(注解)

1. 商业技术（临时居留）签证类 47BT 申请表格
2. 商业技术类表格 1136：企业东主和州/领地担保的企业东主（临时居留）
3. 有效之州/领地担保表格 949（提交申请时，表格须仍在其指定的有效期内。）
4. 申请费（现行之申请费用请参照表格 990I）

注解：如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身处澳大利亚境内，其所持签证不能具有 8503 或 8534 之条款限制。

B. 商业文件

1. 综述

- 有关营商经验和在澳洲商业计划的综述（请参照移民条例 163.211、163.212、163.213、163.215、163.216、163.217 和 163.218）
- 组织结构图 - 表明员工等级设置和职责
- 公司办事处和商业活动的照片
- 公司宣传册和宣传资料（如适用）
- 公司名片 - 内附公司地址和申请人之手机号码

2. 企业东主类别的申请人应符合条例 163.212 规定的签证要求, 并提供下列证明。

I. 企业所有权

- 营业执照和印有年检印章的营业执照
- 经工商局确认的公司注册资料和注册资料修改资料，其中包括验资报告，银行存款单...等
- 最新企业资料查询
- 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合资协议以及成立外商投资企业所需的外贸经济合作部的批准文件

II. 财务报表

- 提交申请前 4 个财政年度中 2 个财政年度根据国际审计标准（" ISRS "）4400 审查的有关公司营业额的专用报告（参照网站www.hongkong.china.embassy.gov.au有关处理PRC BSC申请的文件指引）
- 上述 2 个财政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上述 2 个财政年度内已由税务局存档的公司所得税税单和公司增值税/营业税税单

C. 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净资产

所有资产都在提交申请前 3 个月内的同一天进行估价，并可在签证批准两年内随时转移至澳大利亚。

1. 关于资产和负债的概述(必须列明申请人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2. 现金资产
 - 有关资产的银行存单和定期存款证明
3. 房地产资产
 - 房产所有权证明
 - 由具备有关中国经验之国际估价行，持有 RICS 执业资格或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之有效证书的测量师出具的房产评估报告(包括房产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使用证、分期付款证明)
4. 公司净资产
 - 如果包括公司净资产，应出具根据国际审计标准(“ISRE”) 2400 审查的有限审计报告， 结算日期必需在提交申请前 3 个月内。

D.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的证明应包括主要申请人用于创业的资金和主要申请人和/或配偶的净资产

1. 由主要申请人签署的资金来源声明
2. 支持资金来源声明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以前公司所有权证明和有关的红利分派、收入证明，股市交易收益证明…等。

E. 个人资料

1. 包括在申请中(18 岁或以上)的子女，需要填写 47A 表格
2. 18 岁或以上未独立子女依靠父母的证明文件
3. 每位 16 岁或以上的申请人都需要填写 80 表格
4. 每位申请人的出生公证证明(包括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
5. 子女超生的预先批准或罚款证明
6. 原结婚证书
7. 离婚证书和子女监护权证明(如适用)
8. 中国的身份证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HKSAR)政府颁发的身份证
9. 户口本
10. 每位申请人护照资料页(包括提交申请后更新的护照)
11. 每位申请人都需提供最近 1 年内的照片 2 张
12. 申请人的中文书写地址
13. 申请人的退役证明

申请中的所有陈述和证明文件都将接受审核验证。在评估过程中，可能会对贵公司进行实地考察。